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专项报告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8日